



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更正后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详见中准审字[2020]223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424,027.00 万元；其他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占用工大高新的资金余额为 89,385.10 万元，工大高新根据谨慎性原则，根据工大集团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计算的工大集团 2017 年末的偿付能力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来可收回性和违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重新做出了估计，并更正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以及与管理层、律师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

1、我们未取得工大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判断工大集团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且工大集团因无法偿还逾期债务致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其资产能否快速变现及变现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2、对控股股东工大高总违规担保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上述更正事项影响金额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以及违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工大集团资产负债情况、资产的质量因未取得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其公允性无法判断，且工大集团采用历史成本核算资产成本，正常情况下这些资产的估值变化对于工大集团的偿债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工大集团在资产查封冻结的情况下其资产能否快速变现及能否以理想价格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对工大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尚无法确定，从而导致以工大集团资产负债情况判断违规担保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存在不确定性。

2、工大高新对控股股东工大高总违规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其依据的是律师提供的专业意见。根据律师的意见，由于是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律师认为，“贵公司为工大高总的对外借款所签署的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合同并不发生合法的保证效力”，工大高新据此认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不一，对于该等担保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我们无法判断。

3、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更正前为127,229,086.53元，更正后为-531,371,598.54元，影响金额重大，并且净利润由正值变为负值，影响广泛。

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以及违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及其应用指南，我们无法就上述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该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本专项说明的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